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博士后国(境)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博管办〔2022〕8号)安排,现就做好我校2022年度博士后国(境)外交流项目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项目类型及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类型、内容及申报条件详见《2022年博士后国(境)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(附件1)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

资助类型	资助标准	资助对象及规模	申报及材料报送时间
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	两年40万元,用于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的生活开支、住房补助、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旅费等	资助在国(境)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博士(包括外籍)在国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 资助规模:2022年引进项目计划资助500人以内。	第一批: 2月10日-4月15日 第二批: 4月16日-9月30日
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	每人30万元,用于在国(境)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的生活开支、住房补助、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旅费等	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、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(境)外高水平高校、科研结构、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。 资助规模:2022年派出项目计划资助80人以内。	2月10日-4月15日
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	每人2万元,主要用于赴国(境)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会议费等。	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赴国(境)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,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 资助规模:2022年学术交流项目计划资助80人以内。	2月10日-9月30日
香江学者计划	每人36万元人民币和43.92万元港币(约36万元人民币),主要用于支付获选人员在港期间的生活开支、住房补助、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旅费等	资助对象:在站博士后或未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和在职教学科研人员(博士毕业3年内,年龄不超过35周岁) 资助规模:2022年计划资助50人。	2月10日-4月15日

澳门青年学者计划	每人36万元人民币和42万元澳门币（约36万元人民币），主要用于支付获选人员在澳门期间的生 活开支、住房补助、社会 保险及来华往返旅费等	资助对象： <b>在站博士后或未进站的 应届博士毕业生和在职教学科研人员（博士毕业3年内，年龄不超过 35周岁）</b> 资助规模：2022年计划资助25人。	2月10日-4月15日
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	中方资助每人30万元人 民币，德方按月资助每 人1500欧元。资助经费 可用于支付获选人员生活 津贴、保险和差旅费。	资助对象： <b>在站博士后或未进站的 应届博士毕业生和在职教学科研人员（博士毕业3年内，年龄不超过 35周岁）</b> 资助规模：2022年计划资助30人。	3月1日-4月30日

### 三、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

1. 所有申请材料均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，请各二级单位在申报时间截止前将以下材料打包压缩后发送到邮箱 [bgb@swjtu.edu.cn](mailto:bgb@swjtu.edu.cn)，文件名按照“2022 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+二级单位名称”格式编写。”

(1) 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电子版；

(2) 二级单位签字盖章后的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汇总表原件扫描件；

(3) 每位申请人申报材料电子版（申报书、申报书附件材料等合成一个 PDF）。

2. 请各单位做好宣传，积极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并通知学院合作导师，如有意向性并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按时申报。

3. 涉密项目不允许申报。

4. 其他事项要求均按照《2022 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“七、有关事项及要求”执行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7210

联系邮箱：bgb@swjtu.edu.cn

附件 1：2022 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

附件 2：2022 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汇总表

附件 3：2022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项目岗位目录

附件 4：2022 年度澳门青年学者计划项目岗位目录